

015050



張裕 公司志

1892~1998

人民日報出版社

山东·烟台

张裕公司志

(1892~1998)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裕公司志/主编兰振民,执行编辑田洪涛-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

1998.12

ISBN 7-80153-086-1

I.张… II.①兰… ②田… III.酿酒工业-酒厂-工厂
史-山东 IV.F426.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9998 号

书 名: 张裕公司志

主 编:兰振民

执行编辑:田洪涛

设 计:孙 平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北京金台西路2号/邮编:100733)

印 刷:北京美通印刷厂

字 数:440千字

开 本:787×1092 1/16

印 张:20 (彩)0.5

印 数:500

印 次:1999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153-086-1/C·046

定 价:70元

張裕公司
題贈

品重醴泉

孫文

印

孙中山先生题词



江泽民总书记视察张裕公司（右一为张裕集团总经理孙利强）

滄浪欲有待味
醞釀才能芬芳

江泽民

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于烟台張裕葡萄酒公司

江泽民总书记题词



张裕公司创始人张弼士先生



张裕集团现任领导成员合影

左起：傅铭志 孙茂健 王国祝 曲为民 孙利强
李洪臣 田福永 周洪江 傅世勇 杨明 王世良

《张裕公司志》编审委员会

主 任：孙利强 田福永

副主任：谭宝嵩

委 员：孙利强 田福永 王国祝 徐滋恒

谭宝嵩 王世良 傅铭志 曲为民

傅世勇 孙茂健 王恭堂 李洪臣

杨 明 周洪江 陈朴先 林文炳

马贵香 兰振民 孙 平

主 审：谭宝嵩 孙 平

主 编：兰振民

执 编：田洪涛

设 计：孙 平

顾 问：鲁 瑛

5

前 言

尽管我国葡萄种植、酿酒的历史可以上溯到汉朝,但葡萄酒工业化生产实以张裕公司为开端。由于创始人——著名爱国侨领张弼士先生的远见卓识,我国民族工业史上才留下这样一个超越世纪的见证。

一百多年来,几代张裕人矢志不渝,苦心孤诣,辛勤耕耘,精心酿制,奉献出饮誉中外的名牌产品,为我国争得唯一“国际葡萄·葡萄酒城”的美誉,成为同业中最具实力的企业集团。

张裕人一边酿造美酒,一边酝酿自己的酒文化。“爱国、敬业、优质、争雄”的企业精神被员工奉为立业之本。正是依靠这种精神,张裕虽历尽艰辛,却义无反顾,奋力进取。由此可见,民族存亡,企业兴衰,非关它事,唯人而已。

一部张裕史,倾倒无数人。政治动荡,经济浮沉,人事变迁,都不曾影响人们对张裕的关注。翻开这部志书,可谓群贤毕至,名士云集,其诗酒风流,书画遗韵,堪称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

在新世纪到来之际,张裕的前景尤为世人瞩目。作为张裕的后来者,没有理由不肩负起这一历史使命:创造更佳业绩,全力回报社会。

董事长兼总经理
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张裕
张裕

目 录

凡例	(1)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1)
第二章 沿革	(28)
第一节 初创	(28)
第二节 自营	(30)
第三节 租赁	(31)
第四节 中国银行接管	(34)
第五节 日本军管	(37)
第六节 监督经营和人民政府接管	(38)
第七节 企业性质及隶属关系	(39)
第八节 企业集团	(41)
第九节 股份制	(42)
第三章 基础规模	(55)
第一节 葡萄园地	(55)
第二节 酿酒厂区	(57)
第三节 盛贮容器	(62)
第四节 机械设备	(65)
第五节 技改项目	(69)
第六节 相关机构与其它基建、技改项目	(72)
第七节 不同时期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73)
第四章 生产	(81)
第一节 产成品	(81)
第二节 品质	(90)
第三节 产品结构	(95)
第四节 工艺与操作要点	(98)

第五节 安全生产.....	(103)
第六节 副产品、综合利用与污染治理	(106)
第五章 经营	(126)
第一节 自营园葡萄的引进与管理	(126)
第二节 基地葡萄的收购与管理	(132)
第三节 其它原材料的来源及其供应	(136)
第四节 销售市场	(140)
第五节 经销内容与方法	(149)
第六节 商标清理与纠纷	(161)
第七节 效益	(164)
第六章 科技	(174)
第一节 科技人员与机构	(174)
第二节 科技项目及成果	(176)
第三节 新产品开发	(183)
第四节 技术进步	(185)
第七章 管理	(189)
第一节 管理组织	(189)
第二节 劳动人事管理	(194)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98)
第四节 物资管理	(201)
第五节 计划管理	(202)
第六节 技术管理	(204)
第七节 质量管理	(207)
第八节 设备管理	(210)
第九节 企业整顿升级与经济责任制	(212)
第八章 职工	(221)
第一节 职工结构	(221)
第二节 劳动工资	(226)
第三节 福利与劳保	(232)
第四节 职工教育	(239)
第九章 党群组织	(24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46)
第二节 党的活动	(250)

第三节 工会组织与活动·····	(255)
第四节 其它组织团体·····	(257)
第十章 人物·····	(264)
第一节 创始人张弼士传·····	(264)
第二节 中国葡萄酒女专家——陈朴先·····	(271)
附录一 张弼士奏折·····	(282)
附录二 张弼士遗嘱·····	(283)
附录三 黎元洪祭文并碑文·····	(285)
附录四 孙中山题赠[品重醴泉]前后·····	(286)
附录五 毛主席与张裕葡萄酒·····	(288)
附录六 周恩来青睐张裕酒·····	(289)
附录七 江泽民总书记为张裕公司题词始末·····	(290)
附录八 江总书记张裕题辞新考·····	(293)
附录九 葡萄酒诗·····	(294)
附录十 中国酒走向世界的开始·····	(295)
附录十一 国际葡萄和葡萄酒局·····	(297)
附录十二 烟台张裕公司上市公告书·····	(297)
后记·····	(300)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准确性的统一。

二、本志以实事求是为本，人志资料均有出处，事出有据，其来源为档案资料、书报杂志资料、文书资料和口碑资料，部分资料及统计数字由各有关管理处室提供；因年代久远，不尽统一的资料，经反复考证，选取一种。

三、本志时间断限为 1892 年至 1998 年。为了反映某些事件发生或发展的全过程，也适当做些上溯或下延。

四、本志由述、记、志、传、录、图、表等组成，以志为主。设章、节、目框架结构。相关的图表设总表，附于每章之后，又设分表，附于各节之内或之后。各章后设附文篇，各种人物、场景、文本照片或置于文字之前或分别插于各相关章节之中。

五、本志记述方法，以“横排纵述”为主，也有“纵横交叉”的方式。

六、本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力求所用词语准确、严谨、简洁、朴实。为真实地反映某些历史片断，也适当保留一些经适当加工过的原始资料的语言风格，以突出真实感。

七、关于年代的记法，以公元纪年为主，结合本志所涉及的几个历史阶段，辅以清朝年号、民国年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则简称为“建国前”或“建国后”。

八、关于数字的运用，行文中或图表中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所使用的年代数字，如公元纪年、民国年号等一律使用阿拉伯数字；清朝年号则使用汉字数码。

九、本志中所用度、量、衡单位，以公制为主；为突出真实性，也使用历史上各个不同时期通用的计量单位。

十、记述志中人物，不受“生不立传”的限制，分别采取人物立传、人志以及人物列表的方法。

概 述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张裕酿酒公司、葡萄酿酒公司,又名张裕葡萄酿酒公司),坐落在山东半岛北端,地处烟台市芝罘区、福山区辖区内,北临黄渤海区,南傍胶东丘陵地带。厂区占地总面积 32 万平方米,生产性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厂区分七处:老厂区——地处芝罘区内,距芝罘湾 100 余米处,现为张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张裕保健酒业公司、张裕进出口公司、张裕营销公司、张裕供销公司、张裕大酒店、张裕酒文化博物馆以及白兰地、葡萄酒、香槟酒、保健酒销售公司所在地,现址为大马路 56 号;新厂区——地处芝罘区南郊世回尧山口金黄顶一带,原为张裕西山葡萄园,烟青一级公路从厂区东侧通过,距闹市区约 2 公里,离世回尧镇约 1 公里,现为张裕集团公司党政管理机构及张裕白兰地酒业公司、张裕葡萄酒业公司以及张裕机械包装公司、张裕纸箱包装公司、张裕运输公司以及中外合资——神马白兰地有限公司所在地;张裕香槟酒业公司厂区——地处芝罘区南郊区世回尧镇辖区内,位于烟青一级公路东侧,原为烟台香槟酒厂所在地,现为张裕香槟酒业公司管理机构及生产厂区所在地。张裕集团中亚药业公司厂区,地处芝罘区内,现址为白石路 106 号。原为烟台中药厂所在地,现为张裕集团中亚药业公司管理机构及生产厂区所在地;张裕集团酿酒厂厂区,地处芝罘区西郊,现址为只楚路 49 号。原为烟台酿酒厂所在地,现为张裕集团酿酒厂管理机构及生产厂区所在地;张裕集团醴泉酒业公司厂区和张裕集团福山葡萄酿酒公司厂区,均处福山区永安街西首。原为烟台第二酿酒厂和福山葡萄酿酒公司所在地,现为张裕集团醴泉酒业公司和张裕集团福山葡萄酿酒公司管理机构及生产厂区所在地。

烟台张裕公司创建于 1892 年,由我国近代著名爱国华侨实业家张弼士独资 300 万两白银创办。现为国家二级企业,国家大型一档企业。1998 年,生产总量为 60522 吨,销售收入 100050 万元,实现利税 22181.4 万元,其中利润 9526.7 万元。1998 年共有职工 3298 名,其中政工、管理、技术干部 897 名(含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59 名),生产工人 2295 名。公司主要生产白兰地、葡萄酒、保健酒、香槟酒、粮食白酒、中成药 6 大品类、200 余种产品,年生产能力为各种酒 10 万吨。主要生产设备 1947 台(套),有包装生产线 10 条,各种发酵、贮酒、配酒容器 6.14 万吨。1998 年固定资产原值 43396 万元,流动资产合计为 57197 万元。张裕公司现为中国最大的白兰地、葡萄酒、保健酒、香槟酒生产厂家。

中国葡萄酒生产约有 2000 余年历史。西汉建元三年,即公元前 138 年,张骞出使西域,通过丝绸之路,将葡萄子实和酿制葡萄酒的艺人带回内地,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引进葡萄和葡萄酒。但葡萄和葡萄酒生产迭经东汉、三国、盛唐、元、明、清各个朝代,也仅限

于宫廷内的手工作坊,生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自从公元 1892 年张弼士创建烟台张裕酿酒公司以来,中国的葡萄、葡萄酒业即开始了工业化科技酿酒的新阶段。张弼士具有浓厚的开放意识,他从西方引进葡萄品种,并与中国的山葡萄嫁接,使之形成独特、优良的酿酒品种。他三易西方酒师,最终聘得奥国的拔保为张裕酒师。这期间,拔保采用西方先进的葡萄酿酒工艺,生产出白兰地、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三大品类、15 个品种的产品。张弼士引进西方先进葡萄酿酒设备,地下大酒窖开掘成功之后,又引进橡木板材,自行装嵌后置于窖内贮酒。这是继西汉、盛唐以来,又一次对葡萄、葡萄酒以及生产技术、机械设备等大引进,并奠定了中国葡萄酒工业化的基础。

从 1892 年至 1914 年,始建过程历经 22 年之久,所贮存之酒也经过 18 年的深藏,直至西方专家认为“色纯味醇”时,张裕公司方于 1914 年正式申请注册,将产品投放到海内外市场。至此,张裕公司即形成葡萄园、酿酒厂、玻璃瓶厂、经销网络于一体的联合企业,不动产额为 200 万元,年生产能力为 200 余吨。张裕酒自投放市场后,采取向南洋推销,在国内进行宣传的经营策略,不久,张裕酒在南洋和北美洲、中南美洲的华侨集中地区打开销路,影响所及连俄国商人也多有定货。当时,公司最高年销量达 6 万余箱。

从此,张裕酒一鸣惊人,受到孙中山先生及近代各方名流诸如黎元洪、康有为、张学良、宋子文、孔祥熙等的青睐,并留下墨宝以示赞誉。其中孙中山先生为张裕题词:品重醴泉。与此同时,张裕酒多次在国内外评酒会上荣获最高奖赏,特别是在 1915 年太平洋万国博览会期间,荣获四枚金质奖章和最优等奖状。

张裕公司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出现了一段短暂的繁荣。但 1916 年张弼士去世后,因张氏在南洋的资产大多被篡夺,张裕公司逐渐失去南洋财力的支撑,加之时局影响,当时政府对民族工商业的压制,张裕公司的国内市场日趋狭窄,海外市场也放弃许多,无力恢复。1919 年至 1928 年,张裕公司只能靠变卖资产以维持生计。1927 年其营业开始亏损,张裕公司与中国大多数民族工业的命运一样,经历了由盛而衰的历程。1929 年张裕公司濒临破产,时任总经理张秩据只得将张裕公司租赁给张仲惠、张剑师兄弟经营,并订立了租赁契约,张剑师遂出任公司总经理。自此,公司结束了自营阶段(1892—1929 年),开始了租赁阶段(1929—1934 年)。

租赁期间,张剑师急于筹措大笔资金,以还清旧债,起动产。因此于 1930 年以公司全部不动产、动产做抵押,借贷中国银行(以下简称中行)款项 30 万元。借款后,营业开始有了起色。但 1931 年“九·一八”事变和 1932 年“一·二八”事变,使公司的重要市场——东北市场和以上海为中心的南方市场几乎断绝,加之 1931 年冬的大火灾,公司又面临破产倒闭,而欠中行本息已达 50 余万元之巨。

中行为拯救张裕公司,1932 年以复业费名义贷款 5 万元;1934 年又以公司一切不动产、动产为第二抵押权,继续贷款 30 万元以维持营业。在营业无起色、债台高筑的情况下,1934 年张裕公司向中国银行正式办理了移交手续,首任总经理为中行烟台支行经理徐望之,后任总经理为彭黍。中行接管阶段(1934—1941 年)自此开始。

中行接管的 7 年,可称为张裕公司历史上的中兴阶段。由于中行在国内外的实力,销

售网络重新建立起来,营业状况逐渐好转。中行特别注重人才开发,注意起用中国技术人员,先后聘请中国留欧学生朱宝镛、朱梅以及国内高校毕业生孙卫、张勉新等在公司担任要职。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中行也力求合理性和科学性。但由于中行接管时期正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后,销路不能畅通,张裕酒的销量亦大受影响,公司每年只能达到收支平衡,根本无力偿还中行借债。至1941年4月,公司已累欠中行债款本息达161.23万元,赎回公司已属无望。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第二天),公司被日军接管。理由是张裕公司为重庆系中国银行的企业,应以敌产没收处理,中行债款亦随之停息。自此,公司开始了日本军管时期(1941—1945年),御桥馨言、近池利胜、神代胜、中野小男先后任公司经理职。日本军管时期,公司处于畸型发展状态,中行债务已取消,产品大多为军用,余者向其占领区倾销,原材料则以掠夺方式由占领区配给公司。日本人在经营上也采取了一些手段,比如缩短酒的窖藏时间,不顾质量,但求产量,产量增加后再压低价格,致使产品无滞存,加速了资金周转,因此,公司开始转亏为盈。这期间,根据债权、债务增减变动,厂内存酒增减变动,原材物料增减变动数字,所多余之物资,以当时市场价格计,值价1746万元。“八·一五”抗战胜利后,1945年8月21日,日本人经理近池利胜将公司管理权交于张弼士之孙张竹岩以及中行行员徐筱林、王稚宾,3人则会同办理接收事宜。

烟台于1945年8月24日第一次解放后,限于当时的政治形势,加之对公司所遗留中行债务和日本人遗留物资未及清理,烟台市人民政府于次日决定委托张弼士后人张竹岩等先行管理,人民政府为接收中行权益,又决定由胶东解放区所办的金融机构——北海银行监督经营。为此,这时期可称为监督经营时期(1945—1947年)。当时,中国正处在两种命运的决战前夜,政治和军事形势都很复杂,国民党军从海陆两个方面围困着烟台,物资进入、酒品销售渠道已被掐断,张裕公司再一次面临危机。时任烟台市长姚仲明决定利用联合国善后救济总署的运粮船穿越封锁线,并派遣时任经理张竹岩到上海销酒以换回生产所需原材物料,使公司的生产、营业得以维持。

1947年10月1日,国民党军占领烟台。为在东、西山葡萄园构筑工事,砍伐葡萄树十几万株,致使1948年葡萄斤两未收,公司呈停产状态。烟台第二次解放前夕,公司只剩3名职员、2名工人守厂,张裕公司已无力开张生产。

烟台第二次解放后,山东省烟酒专卖公司于1948年底决定接管张裕公司,公方接管人员由14人组成,建国后首任经理为李玉山,张弼士六子张剑辉作为资方代表,任公司监理职。1949年5月1日,公司正式开工生产。

建国后,张裕公司曾隶属于胶东专酿公司、山东省烟酒专卖公司、中央轻工业部和中央食品工业部领导,1958年下放到地方工业局,直至1987年。

建国初期,公司进行清产统计,公司滞欠包括中行债款折合新人民币为75万余元,剩有资产额折合新人民币仅为36万余元,远不足抵偿欠款,即资不抵债。公司应顺理成章成为国营全民所有制企业,但为了维护张弼士及张裕公司在海内外的巨大影响,照顾华侨及工商业者的利益,故从已不存在的私股值中抽出10%作为张弼士六子张剑辉的私股